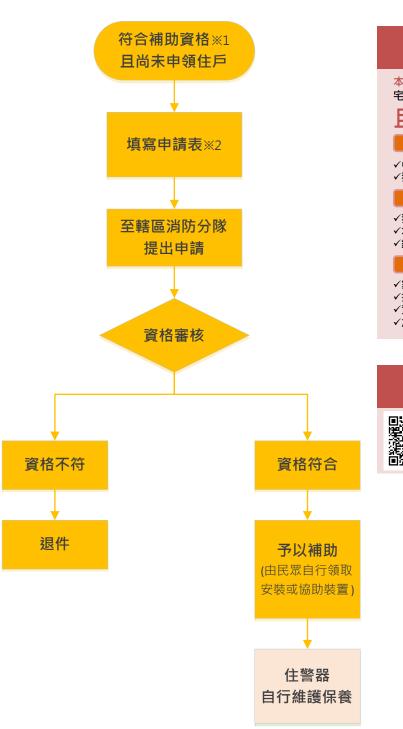
單位-大隊別	行政區	轄區分隊	地 址	電話
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電話:7714356轉126 承辦人:李先生	前金區	前金分隊	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91 號	261-3836
	新興區	新興分隊	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3號	226-5662
	旗津區	旗津分隊	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二路 600 號	571-2519
	苓雅區	苓雅分隊	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62 號	771-1393
	前鎮區	瑞隆分隊	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53 號	822-2146
		前鎮分隊	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113 號	831-1385
	前鎮區、苓雅區	成功分隊	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1F	822-6000
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電話:3106123 承辦人:吳小姐	左營區	左營分隊	高雄市左營區鼓山三路 450 號	581-8550
		新莊分隊	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 749 號	345-5506
	三民區	鼎金分隊	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 97 號	310-6120
	三民區	大昌分隊	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68 號	385-4955
	三民區	十全分隊	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88 號	311-7716
	三民區、鼓山區	中華分隊	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320 號	554-5527
	鼓山區、鹽埕區	鼓山分隊	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 61-1 號	521-3712
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電話:792611轉6121	鳳山區	鳳祥分隊	高雄市鳳山區鳳頂路 360 號	792-5946
		五甲分隊	高雄市鳳山區南正二路 472 號	713-0696
		鳳山分隊	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6 號	746-9595
	大寮區	大寮分隊	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569 之 1 號	781-1457
		中庄分隊	高雄市大寮區八德路 300 號	702-2090
	林園區	林園分隊	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87 號	641-2310
	小港區	大林分隊	高雄市小港區鳳林路 116 號	871-1511
		高桂分隊	高雄市小港區博學路 369 號	803-6119
		小港分隊	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19 號	841-5978
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電話:3718069轉316 承辦人:曹先生	橋頭區	橋頭分隊	高雄市橋頭區甲樹路 1168 號	611-1495
	梓官區	梓官分隊	高雄市梓官區進學路 136 號	619-2894
	燕巢區	燕巢分隊	高雄市燕巢區中安路 5 號	616-2595
	大樹區	大樹分隊	高雄市大樹區龍目路 158 號	651-2842
	鳥松區	鳥松分隊	高雄市鳥松區鳥松村公園路 51 號	732-9759
	大社區	大社分隊	高雄市大社區金龍路 67 號	354-1707
	仁武區	仁武分隊	高雄市仁武區仁林路 66 號	371-8548
	 楠梓區	楠梓分隊	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418 號	353-3651

		右昌分隊	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1133 號	365-1482
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電話:6970449轉232 承辦人:胡小姐	路竹區	路竹分隊	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78 號	696-3807
	阿蓮區	阿蓮分隊	高雄市阿蓮區忠孝路 202 號	631-2019
	茄萣區	茄萣分隊	高雄市茄萣區茄萣路二段 422 號	690-4163
	湖內區	湖內分隊	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二段路 93 號	699-5884
	岡山區	岡山分隊	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9 號	621-2300
	田寮區	田寮分隊	高雄市田寮區七星路 51-1 號	636-2081
	彌陀區	彌陀分隊	高雄市彌陀區中正北路 7 號	610-0890
	永安區	永安分隊	高雄市永安區永安路 7 號	691-0073
	內門區	內門分隊	高雄市內門區光興村菜公坑 50 號	667-3334
第六救災救護大隊	旗山區	旗山分隊	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507 號	661-2300
	美濃區	美濃分隊	高雄市美濃區民生路 75 號	681-2039
	甲仙區	甲仙分隊	高雄市甲仙區林森路 2 號	675-1995
	那瑪夏區	那瑪夏分隊	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村平和巷 6-2 號	670-1440
電話:6817132	杉林區	杉林分隊	高雄市杉林區清水路中學巷6之1號	677-2204
承辦人:劉小姐	六龜區	六龜分隊	高雄市六龜區民治路 9 號	689-1324
		寶來分隊	高雄市六龜區中正路 137-3 號	688-1382
	桃源區	桃源分隊	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南進巷 199 號	686-1358
	茂林區	茂林分隊	高雄市茂林區茂林巷 119 號	680-1610

若未確認轄區消防分隊,請逕洽各救災救護大隊聯繫窗口,或來電本局火災預 防科承辦人莊小姐(07-8128111#2115)詢問。

高雄市政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補助流程圖



※1補助資格

本市市民居住於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之住 宅場所(如5層以下公寓、透天厝、平房)

且符合下列條件

第一優先

- ✓中、低收入戶
- ✓獨居長者
- 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

第二優先

- √狹小巷弄周邊戶 √三十年以上老舊住宅
- 水水小包井周邊戶✓木造建築物
- ✓ 曾發生火災事故戶 ✓ 住宅式宮廟
- ✓鐵皮屋住宅

第三優先

- √家有65歲以上年長者、12歲以下幼兒、孕婦
- √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住宅
- ✓資源回收用途住宅
- ✓加裝鐵窗住宅

※2補助申請表



可掃描左方連結或至【高雄市政 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】→下載區 →火災預防科下載